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1) 全資附屬公司終止

其關於中國鎂業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10%之收購建議

(2) 關連交易 —

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優先認購建議收購

中國鎂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7%

全資附屬公司終止其關於中國鎂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收購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首智向鄭先生及尹先生建議收購中國鎂業已發行股本10%之公佈。

由於中國鎂業現有股東繆先生及永洋均已行使彼等於優先認購建議項下之權利，藉此根據與中國鎂業有關之現有股東協議購買鄭先生銷售股份及尹先生銷售股份，故未能達成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得以完成之先決條件。因此，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優先認購建議收購中國鎂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永洋(中國鎂業現有股東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納優先認購建議，據此，中國鎂業現有股東獲給予可按彼等各自所佔比例購買鄭先生銷售股份及尹先生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以及可根據中國鎂業協議所載條款購買未獲中國鎂業其他股東認購之鄭先生銷售股份及尹先生銷售股份之超額認購權。根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完成之優先收購事項，永洋已按代價1,994,440港元向鄭先生收購鄭氏比例銷售股份(佔中國鎂業已發行股本3.5%)，並已按代價1,994,440港元向尹先生收購尹氏比例銷售股份(佔中國鎂業已發行股本3.5%)。

於優先收購事項完成前，永洋(其由本公司透過首智間接擁有84.5%權益)、繆先生、鄭先生與尹先生分別擁有中國鎂業之60%、25.6%、7.2%及7.2%權益。緊隨優先收購事項完成，以及繆先生因行使彼於優先認購建議項下之權利而額外收購中國鎂業之權益後，永洋(其由本公司透過首智間接擁有84.5%權益)、繆先生、鄭先生與尹先生將分別擁有中國鎂業之67%、28.6%、2.2%及2.2%權益。由於鄭先生與尹先生均為中國鎂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與尹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優先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優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全資附屬公司終止其關於中國鎂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收購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首智向鄭先生及尹先生建議收購中國鎂業已發行股本10%之公佈。

根據中國鎂業協議之條款，就完成關於鄭先生銷售股份或尹先生銷售股份之中國鎂業收購事項而言，附帶條件為中國鎂業現有股東並無於指定接納期間內根據與中國鎂業有關之現有股東協議行使彼等之優先購買權而購買任何鄭先生銷售股份或尹先生銷售股份(視情況而定)，或中國鎂業現有股東已以書面方式放棄有關優先購買權。

由於中國鎂業現有股東繆先生及永洋均已行使彼等於優先認購建議項下之權利，藉此根據與中國鎂業有關之現有股東協議購買鄭先生銷售股份及尹先生銷售股份，故未能達成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得以完成之先決條件。因此，中國鎂業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首智先前根據中國鎂業協議付予鄭先生及尹先生之代價已用作支付永洋就優先收購事項應付鄭先生及尹先生之總代價3,988,880港元，而餘額合共1,709,52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或之前退還予首智。

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優先認購建議收購中國鎂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永洋(中國鎂業現有股東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納優先認購建議，據此，中國鎂業現有股東獲給予可按彼等各自所佔比例購買鄭先生銷售股份及尹先生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以及可根據中國鎂業協議所載條款購買未獲中國鎂業其他股東認購之鄭先生銷售股份及尹先生銷售股份之超額認購權。

據鄭先生與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告知，永洋及繆先生均已行使彼等於優先認購建議項下之權利，藉此按彼等各自所佔比例購買鄭先生銷售股份及尹先生銷售股份，並超額認購未獲中國鎂業其他股東認購之鄭先生銷售股份及尹先生銷售股份。根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完成之優先收購事項，永洋已按代價1,994,440港元向鄭先生收購鄭氏比例銷售股份(佔中國鎂業已發行股本3.5%)，並已按代價1,994,440港元向尹先生收購尹氏比例銷售股份(佔中國鎂業已發行股本3.5%)。

永洋就鄭氏比例銷售股份及尹氏比例銷售股份已付之代價被視為已以首智先前根據中國鎂業協議付予鄭先生及尹先生的部份代價支付(詳見上文「全資附屬公司終止其關於中國鎂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收購建議」一節所述)。

由於優先認購建議給予中國鎂業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以及可根據中國鎂業協議所載條款購買鄭先生銷售股份及尹先生銷售股份之超額認購權，故鄭氏比例銷售股份及尹氏比例銷售股份各自的代價須與中國鎂業協議項下之每股鄭先生銷售股份及尹先生銷售股份的代價相同，並定於該水平。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該代價乃首智先前與鄭先生及尹先生各自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並已參考中國鎂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關於中國鎂業集團之資料

中國鎂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鎂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其於白山天安之100%股本權益。

白山天安營業執照上所列之業務範圍為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僅限於工廠發展初期)。白山天安於設立生產廠房後，將主要從事金屬鎂及合金之研究、開發及生產。於本公佈日期，白山天安尚未開始業務營運，但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展開，年產能達10,000噸鎂錠。

根據中國鎂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鎂業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50,194,000元(相等於約170,675,000港元)，而中國鎂業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077,000元(相等於約81,90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中國鎂業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鎂業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錄得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358,000元(相等於約1,543,000港元)，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358,000元(相等於約1,54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鎂業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於上述期間錄得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754,000元(相等於約3,130,000港元)，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754,000元(相等於約3,130,000港元)。

根據白山天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白山天安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6,125,000元(相等於約154,688,000港元)，而白山天安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875,000元(相等於約70,3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白山天安錄得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人民幣828,000元(相等於約941,000港元)、人民幣7,183,000元(相等於約8,163,000港元)及人民幣1,559,000元(相等於約1,772,000港元)，以及錄得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人民幣828,000元(相等於約941,000港元)、人民幣7,183,000元(相等於約8,163,000港元)及人民幣1,559,000元(相等於約1,772,000港元)。

中國鎂業已分別向鄭先生與尹先生發行鄭氏比例銷售股份及尹氏比例銷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及確悉，鄭先生與尹先生就鄭氏比例銷售股份及尹氏比例銷售股份所付之代價分別為2,464,700港元及2,464,700港元。

緊隨優先收購事項完成，以及繆先生因行使彼於優先認購建議項下之權利而額外收購中國鎂業權益後，永洋、繆先生、鄭先生與尹先生將分別擁有中國鎂業67%、28.6%、2.2%及2.2%權益。鄭先生與尹先生此後將留任為中國鎂業之董事。

優先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肥、複合肥、生物農藥及金屬鎂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堅持「領域擴展源自堅實基礎，規模壯大成就穩步回報」之目標，透過尋找對本公司於短期內可擴大收入及溢利之有利商機，進一步增加股東回報。

董事認為金屬鎂業務未來充滿商機，將擴大大公司之收入來源。

金屬鎂產品可用於不同範疇，包括航天、運輸、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金屬鎂消耗、生產及出口國。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鎂合金開發及產業化屬「優先發展」類別。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致力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永洋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其當時擁有中國鎂業集團之60%權益)，以尋找商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根據首智與林秀美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進一步收購永洋已發行股本之4.5%權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中國鎂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白山天安從事金屬鎂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透過根據優先收購事項進一步收購於中國鎂業集團之權益，本公司就中國鎂業之未來營運及業務發展與任何第三方議價之能力將得以提升，此乃由於中國鎂業大部份營運及業務決策將可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而作出。此外，由於優先收購事項之代價較中國鎂業集團之資產淨值有不俗折讓，故優先收購事項預期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優先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優先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優先收購事項完成前，永洋(其由本公司透過首智間接擁有84.5%權益)、繆先生、鄭先生與尹先生分別擁有中國鎂業之60%、25.6%、7.2%及7.2%權益。緊隨優先收購事項完成，以及繆先生因行使彼於優先認購建議項下之權利而額外收購中國鎂業之權益後，永洋(其由本公司透過首智間接擁有84.5%權益)、繆先生、鄭先生與尹先生將分別擁有中國鎂業之67%、28.6%、2.2%及2.2%權益。由於鄭先生與尹先生均為中國鎂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與尹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優先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優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白山天安」	指	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全資企業，為中國鎂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智」	指	首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鄭氏比例銷售股份」	指	中國鎂業3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3.5%，即永洋根據優先認購建議按比例購買及超額認購之鄭先生銷售股份；
「中國鎂業」	指	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優先收購事項完成前分別由永洋、繆先生、鄭先生與尹先生擁有60%、25.6%、7.2%及7.2%權益；
「中國鎂業集團」	指	中國鎂業及白山天安；
「中國鎂業收購事項」	指	根據中國鎂業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鄭先生銷售股份及尹先生銷售股份；

「中國鎂業協議」	指	(i)首智(作為買方)與(ii)鄭先生與尹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中國鎂業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永洋」	指	永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透過首智間接擁有84.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荊生先生，為中國鎂業之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鄭先生銷售股份」	指	中國鎂業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5%，於優先收購事項完成，以及繆先生因行使彼於優先認購建議下之權利而額外收購中國鎂業之權益前由鄭先生持有；
「繆先生」	指	繆希住先生，為中國鎂業之現有股東兼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中國鎂業已發行股本25.6%權益；
「尹先生」	指	尹宏升先生，為中國鎂業之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尹先生銷售股份」	指	中國鎂業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5%，於優先收購事項完成，以及繆先生因行使彼於優先認購建議下之權利而額外收購中國鎂業之權益前由尹先生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收購事項」	指	永洋根據其接納優先認購建議而收購鄭氏比例銷售股份及尹氏比例銷售股份；
「優先認購建議」	指	鄭先生及尹先生就鄭先生銷售股份及尹先生銷售股份提出之認購建議，據此，中國鎂業現有股東獲給予可按彼等各自所佔比例購買鄭先生銷售股份及尹先生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以及可根據中國鎂業協議所載條款購買未獲中國鎂業其他股東認購的鄭先生銷售股份及尹先生銷售股份之超額認購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尹氏比例銷售股份」	指	中國鎂業3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3.5%，即永洋根據優先認購建議按比例購買及超額認購之尹先生銷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參考之用，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採用下列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鄧英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美玉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廖開強先生。